

■个论

别误读了
“上下班买菜受伤算工伤”

昨天是9月1日,一批法律生效,其中就包括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于是我们读到这样的新闻:“私家车6年免检等新规今起实施 上下班买菜受伤算工伤”。同时,昨天还有另一条新闻:“广东省工会副主席:下班买菜不小心摔伤不算工伤”。(9月1日中新网、中国广播网)

粗看起来,两条新闻似乎有点针锋相对,甚至好像是广东省工会副主席要推翻最高法的司法解释了。其实不是这样的,这里存在误读。此前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发布时,媒体也使用了“上下班买菜受伤算工伤”的标题,其实这个标题割断了其他的前提,因此产生了误读。之所以向广东省工会副主席提出“下班买菜摔伤算不算工伤”,提出者就存在误读,更有人怒斥这是不为工人说话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第(6)项规定,“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,应认定为工伤。”最高法的司法解释,其实就是具体

界定“上下班途中”的。此前,最高人民法院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曾明确:“上下班途中”,应当理解为“在合理时间内,为上下班而往返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径之中,该路径可能有多种选择,不一定是固定的,一成不变的,唯一的路径。既不能机械地理解为从单位到住处之间的最近路径,也不能理解为平时经常选择的路径,更不能以用人单位提供的路径作为职工上下班的唯一路径”。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把“合理时间”“合理路径”再进一步具体化为四种情形,而上下班途中买菜则是作为“合理路径”的一个例证,因此在宣传时被简化为“上下班买菜受伤算工伤”。

应该看到,最高法的解释只是确认上下班途中买菜属于“合理路径”,可以界定为“上下班途中”。但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,还必须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的其他规定,必须同时具备这样四个要素:第一,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;第二,发生伤害事故是在合理的上下班途

中;第三,责任事故认定中,本人无责、负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,或责任难以认定;第四,伤害是由于交通事故(包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)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所导致。可见,“下班途中买菜再回家”,只是符合“合理的上下班途中”这一要素而已,能否认定为工伤还要看是否同时满足另外三个要素。假如其他三个要素不全符合,上下班途中买菜受伤还是不可能算工伤的。

拿这样的规定来看广东省工会副主席的答复,就会觉得是正确的,既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,也不会同最高法的解释相抵触。下班买菜不小心摔伤当然不能算工伤,因为这不是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;即使是因交通事故受伤,还需要本人无责、负次要责任或同等责任;换言之,如果本人负主要责任的,也是不符合保险买单的。同样,如果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,而不是劳动关系,也是不符合工伤保险要求的。可见,有关上下班途中买菜受伤是否应算工伤,关键点是在是否满足了相关的法律条件,不能断章取义、以偏概全。

□殷国安

■街谈

老作家“遗作”非要吃干榨净吗?

日前有出版社宣布,即将出版发行张爱玲遗作《少帅》,并称这是“最后一部未曾刊行的遗稿”。此说法一出,众多网友都不淡定了。因为近十年来,从2004年出版的《同学少年都不贱》到2006年的《郁金香》,再到2009年出版的《小团圆》,都打着“最后一部”的旗号,这不禁让人怀疑,到底还有几个“最后一部”,张爱玲的遗作究竟还有多少?(9月1日《扬子晚报》)

看到这个新闻,你是不是顿时有“张爱玲遗作何其多”之感?如果说此番整理出版的张爱玲遗稿《少帅》确为她的最后一部小说,那么,此前整理出版的《同学少年都不贱》《郁金香》《小团圆》也打着“张爱玲最后一部小说”的旗号,就恐怕涉嫌忽悠读者、借此炒作了,类似于电影制作商动辄拿明星的最后一部武侠片、古装片、谍战片等来说事,不过是一个炒作噱头而已。

相关出版社不断整理出版张爱玲“最后一部”遗作,或许是想让读者读到张爱玲的更多作品,能对张爱玲有更准确全面的理解。但频繁使用“张爱玲最后一部小说”的旗号,是否妥当?据报道,张爱玲创作《小团圆》,20年间已几易其稿,一直不满意,故在遗嘱中要求将手稿销毁,不予出版,而《少帅》等也是未完成的小说,不断将这些遗稿出版,会否违背张爱玲生前的意愿,影响张爱玲形象?

正如上述报道所说,与张爱玲作品的经历类似,鲁迅、胡适、梁启超等许多近代甚至古代作家都是出版业反复炒作的对象,他们的著作被无数次粘贴拼凑之后,冠以新的名字,就变成了一本新书。每一个人基本上都有数十部乃至上百部名字不同、但内容重复的书籍在市场上出现。为何?因为出版业本就竞争激烈,生存不易,老作家的作品早已过版权保护期,因不需付版税而成本低。

另一方面,频繁翻炒老作家背后,也潜藏着当代文学创作低迷、优秀作品稀缺的隐忧。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曹文轩曾把国内童书现状概括为“三多一少”——出版社多,作家多,作品多,精品少。其他文学创作同样如此,虽然文学大军在扩容,比如网络文学就十分高产,但作品质量良莠不齐,精品力作堪称奇货可居。出版社也就干脆重复出版,把名人名家的作品反复利用了。

频繁挖掘已故作家遗作,频繁翻炒老作家旧作,绝不是长久之计。有眼光的书商、出版社要承担起社会责任,像娱乐圈挖明星一样挖掘作者,像好莱坞打造明星一样培养包装作家。有数据显示,2013年,我国内地引进的图书版权当中,来自美国的有6210种,而向美国输出的中文图书版权数量仅为1266种,版权逆差就接近5000种。故出版社也可调转方向,将中国优秀的图书作品推销出去。

□何勇海



菜弗

getlife.cn

九头崖月饼

四季礼盒

1元购

中秋快乐

请登录菜弗网站:

www.getlife.cn